

城环学院先进集体、先进个人评选实施办法

为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，树立学生先进典型，鼓励学生积极向上，全面推进素质教育，促进我院学生综合素质的全面发展，培养新型跨世纪人才，根据《华中师范大学普通本科学生先进个人、先进集体评选管理细则》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制定此方案。

一、总 则

第一条 凡我院在籍全日制本科生本年度政治思想表现良好，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全面发展，符合《华中师范大学普通本科学生先进个人、先进集体评选管理细则》的基本要求，均可参加评选。

第二条 评选种类、比例参照学校相关规定。按照华中师范大学《华中师范大学普通本科学生先进个人、先进集体评选管理细则》，9月份先进个人、先进集体的评选种类包括：优秀学生干部、三好学生标兵、三好学生、学习积极分子、学生工作积极分子和学生先进班集体，其中优秀学生干部和三好学生标兵由学院组织评选，三好学生按综合成绩分年级、专业进行评选，学习积极分子和学生工作积极分子分年级进行评选，优秀班集体分年级择优推荐，学院组织评选。其他如科研、文艺、体育、社团等单项积极分子、优秀党员、优秀共青团员、优秀毕业生、文明寝室、优秀团队、优秀党支部、优秀团支部等按学校相关文件和通知在相应的时期内分年级推优、学院组织评选。

二、评审条件及综合成绩计算规则

第三条 先进班集体申报必须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班级组织健全，班级文化浓厚；
2. 班级学风优良，学年平均学分绩良好率高；
3. 学生完成思想政治素质课程情况良好；主题团日活动扎实开展，效果显著；
4. 无重大网络舆情事件；
5. 无学生违纪受处分情况。

第四条 三好学生以学年度综合成绩为准进行排序，且要求学年度平均学分绩排名达到同年级同专业排名 40%以内，班内民意测评合格。

综合成绩 = 学年度平均学分绩 + 素质分 - 扣分项

其中：

1. 学年度平均学分绩：本年度所修课程的平均学分绩（以教务系统中的成绩为准）；
2. 素质分：详见第六条；
3. 扣分项：学生应积极参加校、院、班级集体活动，若上课点名（辅导员抽查）、晚点名、出早操、团组织生活无故缺席，每次扣 0.5 分。

第五条 素质分按下述办法计算：

1. 英语能力加分。本学年国家英语四级考试优秀，加 2 分；本学年通过国家英语六级，加 1 分，国家英语六级优秀，加 2 分（六级奖励不累加）。英语能力加分累计不超过 3 分。
2. 竞赛活动加分。本学年参加竞赛类活动（包括各类竞技型文体活动）获国家级一、二、三等奖的分别加 3 分、2 分、1 分；获省（市）级一、二、三等奖的分别加 2 分、1 分、0.5 分；获校级一、二、三等奖的分别加 1 分、0.5 分、0.25 分；（一、二等奖外均可视为三等奖），院系级奖加 0.1 分；（各类趣味型比赛活动不予加分）。本学年获国家级学术竞赛一、二、三等奖者，分别加 3 分、2 分、1 分；获省市级学术竞赛或大学生科研成果一、二、三等奖者，分别加 3 分、2 分、1 分；获校级学术竞赛或大学生科研成果一、二、三等奖者，分别加 2 分、1 分、0.5 分。竞赛活动加分累计不超过 3 分。同类获奖、同类证书或一项成果多次获奖取最高分，不累加。
3. 论文专著加分。本学年在省级（含省级）以上核心刊物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，每篇第一、第二、其他作者分别加 2 分、1 分、0.5 分；在省级（含省级）以上非核心刊物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，每篇第一、第二、其他作者分别加 1 分、0.5 分、0.25 分；校内外刊物（包括增刊）采用的各类文章，每篇第一作者加 0.25 分。论文专著加分累计不超过 3 分。
4. 技能证书加分。本学年通过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二、三级者，分别加 1 分，通过计算机四级者加 2 分（以上各项不可累加）；在全国计算机专业

软件水平考试中获程序员、高级程序员、系统分析员证书者分别加 3 分、4 分、5 分；获得中文导游资格证书者加 1 分，获得外语导游资格证书者加 2 分。技能证书加分累计不超过 3 分。

5. 学生工作加分。本学年担任校、院、年级、班级学生干部（包括各部门干事、学工助理）且工作考核合格者加 1 分，优秀者加 2 分。学生工作累计加分不超过 3 分。

第六条 学习积极分子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：

1. 学年度学习成绩有较大进步；
2. 学习成绩优异，且主动为同学们提供学业辅导；
3. 在国家级、省市级学术科研活动中取得突出成绩，为学院取得荣誉。

第七条 学生工作积极分子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：

1. 担任学院或年级或班级主要学生干部，工作表现突出；
2. 在校级学生组织/校级职能部门担任学生干部/助理，工作表现突出。

第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参评本年度先进个人：

1. 本年度受到违纪处分者；
2. 本年度有一门或一门以上课程重修者不得参评三好学生；本年度有两门或两门以上重修者不得参评单项积极分子；
3. 本年度体育成绩未达标者；
4. 第二学年后英语未通过四级者；（不包括单项积极分子）；

三、评选程序

第九条 各项荣誉评定依照公平、公开、公正原则，按以下程序开展：

1. **个人申请**：符合条件的学生提交申请表及有关成果奖励复印件；
2. **材料审核**：班委初审材料；
3. **班级测评**：辅导员、班主任指导班委在班级内进行民主评议；
4. **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评审**：根据考核标准，综合学生实际表现情况进行评审；
5. **评选结果公示**：评选结果在学院内进行公示。公示期不少于 3 天，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学校。

四、附则

1.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。
2. 在荣誉的申请、评定和发放过程中，凡发现弄虚作假、违规操作者，将视情况取消其申请或评定资格，进行批评教育，情节严重者还须按有关规定进行纪律处分。
3. 学生对荣誉评定结果有异议的，可在公示期内向城环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反映。
4. 本办法所依据的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后，按新规定执行。
5. 本办法由城环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。

华中师范大学城市与环境科学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

2019 年 9 月 6 日